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B-770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通函所載之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 就工程服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2. 重選林明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袁旭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 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 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3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 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按指定格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 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較先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e)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大會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

* 僅供識別